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卫生、王太东、蔡军、徐瑞、刘红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茂琼与被告姚卫生、王太东、蔡军、徐瑞、刘红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姚卫生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被告王太东、蔡军、徐瑞、刘红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五被告承担。因被告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71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：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，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